

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
承辦人：邱瓊慧
電話：07-7939666 分機：88136
傳真：07-7939999
電子信箱：hui@krtc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高捷M1字第1140001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捷公司115年大專學生實習員額表-統整.pdf (11400017100_1111142902_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115年大專學生實習員額表1分，歡迎貴校學生申請實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年提供大專學生實習期間分為115年2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、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及115年9月1日至12月31日3個時段，各期間可申請實習單位、實習內容及應具備能力等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實習期間相關薪資福利如次：
 - (一)本實習為職場體驗學習性質，不屬僱傭關係，故不提供薪資、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。
 - (二)提供團體意外險。
 - (三)實習期間搭乘捷運免費。
 - (四)提供伙食補助新臺幣幣3,000元/月(實習期間未足月，按比例計算)。
 - (五)提供實習證明。

三、貴校學生若對本公司提供實習機會有興趣，請提供學生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歷資料，並填報申請實習單位(可依優先順序選擇2個)並分別於實習前2個月來函，俾安排學生前來面試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南華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